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747號

原告 林萱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新台幣300元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正確之被告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、欲請求撤銷之交通裁決案號，亦未附具不服之交通裁決書；前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並由原告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雖已於同年7月9日補繳裁判費，然迄今逾期仍未補正起訴之程式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收文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；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

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法 官 簡 璽 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朱子勻